证券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 2008-02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就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的监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08年7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1523211050012053,截至2008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122,9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磊、汪烽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海通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 2008-02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通知,2008年7月8日至2008年7月14日海通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浦东建设5%的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上文件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发行人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8年7月8日至2008年7月14日海通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浦东建设5%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四)注册资本:822,782.118万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16182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220921—X
(七)经济性质:股份制
(八)主要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经营期限:长期
(十)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3132241375
(十一)邮编:200001
(十二)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十三)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6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开国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明山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钱世政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克明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庄国蔚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郭宇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敷彪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铭揭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卢志强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刘树元	董事	中国	沈阳市	无
张建伟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孔大路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夏斌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顾功耘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琦伟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光荣	独立董事	中国	深圳市	无
吴晓求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张鸣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惠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柯用珍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磊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董小春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保平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许奇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金燕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邢建华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赵维强	监事	中国	沈阳市	无
杨庆忠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仇夏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宗学刚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沈德高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吉宇光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任彤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金晓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础前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建业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吴斌	合规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海通证券除持有浦东建设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减持因余额包销而持有浦东建设的股份。

未来12个月内,海通证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处置其拥有浦东建设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8年7月8日至2008年7月14日,海通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浦东建设的股份达到5%,即海通证券拥有浦东建设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08年7月14日。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海通证券持有浦东建设92,137,831股股份,占浦东建设总股本的26.63%。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通证券持有浦东建设74,837,831股股份,占浦东建设总股本的21.63%。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通证券	92,137,831	26.63	-17,300,000	-5	74,837,831	21.63

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浦东建设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2008年7月4日公告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前次海通证券持有浦东建设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前次变动前		前次变动增减(股)		前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通证券			92,137,831	26.63	92,137,831	26.6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浦东建设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通证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08年7月8日至2008年7月14日			17,300,000	11.05-12.0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签署日期:2008年7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海通证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浦东建设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	600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2,137,831股 持股比例:26.6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300,00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签署日期:2008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7-01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目前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附件详见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附件详见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4名关联方董事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4名关联方董事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8-01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及下属关联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朱宝泉先生、周斌先生、俞雄先生、沈卓洲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0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2007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现对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预计2008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7年度情况		2008年度预计情况
			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预计总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	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78,816.28	0.93	10,000,000
	房屋租赁收入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4,724,640.00	—	无
合计			10,503,456.28		1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朱宝泉
注册资本:3,692万元
经营范围: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实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试剂及四技服务,经营进出口、培训。
注册地址:上海北京西路1320号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名称: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62,426,248元
经营范围:检测生产及销售,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原料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非危险品化工原料,消毒剂,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07.8.22),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11号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地审议了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董事朱宝泉、周斌、俞雄、沈卓洲回避了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朱宝泉、周斌、俞雄、沈卓洲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投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08-01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宜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朱宝泉先生、周斌先生、俞雄先生、沈卓洲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资源整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抓住发展机遇,公司拟收购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发挥渠道优势,实现互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开展收购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工作,收购价格将在评估后确定。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为兑现股改承诺,将拥有的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鉴于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大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控制,及被同一参股股东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参股,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查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朱宝泉先生、周斌先生、俞雄先生、沈卓洲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成立日期:1957年3月
注册资本:3,692万元
主营业务: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剂及四技服务。

2、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瑞金二路197号30号二楼
成立日期:1992年7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卫生、医疗器材、医用材料、激光、生物制品、康复保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上海现代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日经董事会决议,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检剂生产及销售,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原料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非危险品化工原料,消毒剂,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07年8月22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出资比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34,814,639.00	55.77%
上海南翔天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03,365.00	12.82%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7,002,944.00	11.22%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院	5,002,103.00	8.01%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4,201,767.00	6.73%
自然人卞明	2,000,841.00	3.21%
自然人史佩娟	1,400,589.00	2.24%
合　计	62,426,248.00	100.00%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对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134,694,210.30	118,229,889.63
负债	50,587,350.08	41,760,720.74
净资产	84,106,860.22	76,469,168.89
流动资产	77,208,523.11	72,966,706.50
非流动资产	57,485,687.19	45,263,183.13
营业收入	120,562,228.30	161,091,472.15
营业成本	87,039,444.99	127,028,301.79
净利润	7,637,691.33	6,641,183.72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目前授权经营层开展收购的有关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工作等,具体收购办法、收购价格将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的评估值为参考,在评估后进一步讨论确定,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政策

本次收购价格将以评估数值为参考在评估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评估工作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资源整合,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发挥渠道优势,实现互补,提高市场竞争力。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把公司做强做大。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医工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建文、杨胜利、薛进展、许克勤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价格将以200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目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4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084,5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外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06年8月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股改承诺及实施情况如下:

1、福建福日集团公司系唯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除为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而实施定向回购外,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尚处限售状态。

2、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目前,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尚在酝酿中。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承诺,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已于2006年度成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4、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通过,在本公司因实施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而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如果本公司的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福日集团承诺为本公司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目前已成功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在发布债权人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提出过债权担保要求。

5、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8,640万股,其中9,320万股已于2005年9月27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该质押可能造成福日集团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定向回购所需股份,为使本次定向回购能够顺利实施,福日集团承诺在本次定向回购实施之前解除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质押。目前,本公司定向回购已实施完成,股份质押没有影响到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

6、福日集团承诺彻底规范其与本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目前,本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严格的关联交易行为规范,有效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安全。

截止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8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23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86,400,000	61.79%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15,290,000	38.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301,690,000	100.00%	

2、2006年11月实施定向回购

2006年11月16日,公司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25,254,100	52.07%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15,290,000	47.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240,544,100	100.00%	

3、股改及定向回购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6)审字G-076号),截止2006年3月31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59,646,547.63元,本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0,767,236.85元,以前年度已经提取资金占用费8,481,282.60元,应补充提取资金占用费2,285,954.25元。以上159,646,547.63元本金加上10,767,236.85元资金占用费,共计170,413,784.48元,通过控股股东以股抵债的形式予以偿还。

2006年11月16日,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福日集团持有的6,114.59万股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福日集团通过以股抵债抵偿占用资金170,413,623.30元;同时,尾款161.18元已由福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此外,上述占用资金在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11月16日期间尚未收取的利息492,292.02元也已于2006年11月21日由控股股东支付给本公司。至此,福日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完成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清欠工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如下核查意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084,500股;

2、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1日起因存在需要论证的重大事项而停牌,现已于2008年6月11日复牌。受上述股票停牌事项影响,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125,254,100	52.07%	15,084,500	110,169,600
合　计		125,254,100	52.07%	15,084,500	110,169,6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25,254,100	-15,084,500	110,169,6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5,254,100	-15,084,500	110,16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5,290,000	15,084,500	130,374,5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290,000	15,084,500	130,374,500
股份总额		240,544,100	0	240,544,10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26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光大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陈村信用社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光大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陈村信用社(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它用途;

二、开户银行应当每月3日前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并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海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2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4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8年6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6月1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0.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9.85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陈雄溢、董伟、吴列进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